

2023年下半年拆违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学涛

乙方：北京鸿安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楼房楼顶违建拆除、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轻体临建拆除等全部内容。

二、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1、施工内容：拆违分为楼房楼顶违建拆除、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轻体临建拆除三大类，拆除面积约3000平方米（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三、工程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拆除项目总金额为3540000元，均价1180元/平方米。本拆除工程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结算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为30%，工程竣工后按实际拆除情况，支付到结算价的80%，完工验收合格，送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评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和有效发票。

四、施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3年06月29日开工,于2023年10月15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工期,工期天数根据街道拆违工作进展待定。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拆除区域内的电源、通信等线路。

3、甲方指定刘从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

4、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5、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验收工作;

6、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负责机械及人员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6、乙方指定雷得良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7、乙方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场地上所有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12 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乙方或乙方人员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一方损害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或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维权支出。

4、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罚金等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甲方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责任，发包人为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司法保全担保费等。若承担上述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增加赔偿额度，以弥补不足部分。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中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认为因不可抗力应延长工期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的，工期可相应延长，甲方不同意的，工期不作调整。

九、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车站西街17号院11号楼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联系电话：010-63318224

乙方：北京鸿安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7号LQ0056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联系电话：010-63425799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动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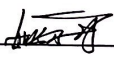
本业为签署页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29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
安门东街道办事处（章）

地 址：车站西街17号院1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学涛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318224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帐 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邮 政 编 码：

承包方：北京鸿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7
号 LQ00561090151

法定代表人：刘振敏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42579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帐 号：11050137540000000182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司艳辉	项目主管	/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其他人员	刘振敏	土建质检 员	高级 工程师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司艳辉	项目经理	/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项目副经理	刘跃红	项目副经 理	高级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增乐	技术负责 人	高级 工程师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造价管理	王少民	总价工程 师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质量管理	刘振敏	土建质检 员	高级 工程师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材料管理	于亚男	资料员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袁永军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赵志利	合同商务负 责人	/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张丁翻	水暖质检员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顾伟	电气质检员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其他人员			室内拆除工程
	顾伟峰	土建施工员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顾建	水暖施工员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杨子红	电气施工员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姜雪峰	试验员	三里河东路A3号楼、北礼士路甲56号楼 室内拆除工程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下半年拆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街道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北京鸿安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车站西街 17 号院 11 号楼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 7 号 LQ0056

电话： 010-63318224

电话： 010-63425799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鸿安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拆违工程

承包形式: 劳务专业承包: /

其他专业承包: /

乙方在施工现场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总数 人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 B 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7)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

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2)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6)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二)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三)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四)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五)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六)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七)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九) 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 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十) 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十一)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 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十二) 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十三)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 由乙

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十四) 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十五)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六)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 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 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6 月 29 日

乙方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6 月 29 日

